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代　理　人　劉伯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80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09年9月11日	570,308元	NS0000000
2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09年9月11日	570,464元	NS0000000